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1、我们同意推荐王冲先生、金立先生、永树理先生、薛洪先生、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杨先明先生、杨勇先生、伍志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独立董事付出的劳动

与公司业绩的关联度，保证责、权、利的一致性，调整方案的制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杨勇、伍志旭

2013年7月22日